

证券代码：300384

证券简称：三联虹普

公告编号：2017-017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8,100,961 股，发行价格为 41.60 元/股，上市首日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anlian Hope Shin-Gosen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1 号楼二层西侧 01227-0130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广泽路 2 号院(西区)3 号楼 W-301,W-302,W-303
注册资本	发行前：149,352,000 元 发行后：167,452,961 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迪
所属行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	纺织化工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讯设备（除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设备；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锦纶切片及纤维生产厂商建立生产线提供技术方案设计，设备集成服务，最终以“交钥匙工程”形式向客户交付。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技术方案设计、工程设计、主工艺非标设备设计及制造、技术实施、系统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在内的整体工程技术解决方案。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韩梅
电 话	010-64392238
传 真	010-64391702

邮政编码	100102
公司网址	www.slhpcn.com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 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2.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①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1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事宜。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

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

2016年8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的议案》。

2016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的议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联虹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7年1月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5号）。

（2）发行过程

2017年3月21日，三联虹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启动文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浙商证券和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向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57名投资者、截至2017年3月15日收市发行人前20大股东除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后的11名股东、以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等询价对象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7年3月27日9:00-12:00）内，主承销商共接收到8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所有申购均为有效申购。

8名投资者中，除了4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须缴纳保证金外，其余4名投资者均按照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保证金（万元）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王钢	3,012	48.33	15,060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24	44.95	15,060
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1.80	15,400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24	41.60	30,12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0.02	15,360
			38.75	16,260
			37.93	29,260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8.51	16,000
7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09	15,900
			38.10	15,1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7.82	16,00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了累计统计，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认购对象均确定为最终获配对象，共4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王钢	3,620,192	150,599,987.20

获配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150,599,987.20
3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¹	3,701,923	153,999,996.80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297,800,006.40
合 计		18,100,961	752,999,977.6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3月28日向最终确定的4名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

3. 发行时间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2017 年 3 月 21 日（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 获准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17 年 3 月 22 日（周三） ~ 2017 年 3 月 24 日（周五）	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询价咨询
2017 年 3 月 27 日（周一）	上午 9:00-12:00 接收申购文件（传真或送达），通过指定邮箱接收 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材料电子版，并进行簿记建档 接受申购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上午 12:00
2017 年 3 月 28 日（周二）	向中国证监会确认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最终配售对象名单 获准后，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主承销商退还未获配售投资者的发行保证金
2017 年 3 月 29 日（周三） ~ 2017 年 3 月 31 日（周五）	发行对象向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缴款
2017 年 4 月 5 日（周三）	主承销商账户验资 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017 年 4 月 6 日（周四）	发行人账户验资
2017 年 4 月 7 日（周五）	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0 日（周一）	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¹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4. 发行方式：询价发行

5. 发行数量：18,100,961股

6. 发行价格：41.60元/股

本次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2017年3月22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41.99元/股的90%，即37.79元/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簿记，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底价37.79元/股的110.0820%，相当于申购报价日（2017年3月27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42.15元/股的98.6951%，相当于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40.71元/股的102.1862%。

7.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752,999,977.60元

8.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明细	保荐承销费	审计验资费	律师费	证券登记费	其他	发行费用总额
金额（元）	17,436,499.54	650,000	530,000	18,100.96	9,898.40	18,644,498.90

9. 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734,355,478.70元

10.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各发行对象均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共计752,999,977.60元。2017年4月5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0号《验证报告》。

2017年4月5日，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7,436,499.54元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41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报告，三联虹普此次发行数量为18,100,961股，发行价格为41.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999,977.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4,355,478.7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100,961.00元，余额计人民币716,254,517.7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浙商证券、开户银行另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1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①王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1986年出生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鹤上镇

②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2-4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邵岩）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③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凌富华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359号资产管理计划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管产品。

④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岸明珠广场3幢2401室

法定代表人：冯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受托企业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①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未来亦没有交易安排。

（3）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王钢	3,620,192	150,599,987.20	12
2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150,599,987.20	12
3	金鹰瑞东穗通定增 359 号资产管理计划	3,701,923	153,999,996.80	12
4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297,800,006.40	12
	合 计	18,100,961	752,999,977.60	-

14.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基金及资管产品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15.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均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过程以及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均符合《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行对象中涉及私募基金及资管产品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其已受理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18,100,961股，均为限售流通股。

2.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三联虹普；证券代码：300384；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2017年4月24日

4.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此外，在锁定期内，最终获配投资者的实际出资人不得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锁定期内不得退出合伙，产品的委托人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 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3月15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迪	67,692,800	45.32
2	刘学斌	22,971,200	15.38
3	李德和	5,040,000	3.37
4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50
5	赵建光	1,344,000	0.90
6	韩梅	1,265,600	0.85
7	金玲玲	689,952	0.46
8	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 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8,373	0.4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	599,978	0.40
10	江苏天宇建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	0.34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截至2017年4月1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迪	67,692,800	40.42
2	刘学斌	22,971,200	13.72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58,654	4.28
4	李德和	5,040,000	3.01
5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7】63号瑞东三联虹普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01,923	2.21
6	王钢	3,620,192	2.16
7	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20,192	2.16
8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40,000	1.34
9	华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3,471	0.81
10	赵建光	1,344,000	0.80

2. 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本类型	发行前		增加的股份 数量（股）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10,275	64.15	18,100,961	113,911,236	68.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41,725	35.85	0	53,541,725	31.97
股份合计	149,352,000	100	18,100,961	167,452,961	100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 股份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全面摊薄后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 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项 目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9	0.46	0.41
每股净资产（元）	5.16	4.60	5.42	4.84

5. 公司最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89,904,736.25	1,187,441,356.12	1,347,574,776.35	678,696,096.37
负债总额	360,081,352.57	416,835,522.46	638,712,781.89	430,245,810.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09,941,603.64	770,605,833.66	708,861,994.46	248,450,286.28
少数股东权益	19,881,780.04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823,383.68	770,605,833.66	708,861,994.46	248,450,286.2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9,363.40	375,606,759.97	417,782,525.61	345,743,819.42
营业利润	78,274,863.45	130,656,657.83	123,189,469.84	91,559,267.02
利润总额	79,985,080.83	133,572,424.62	127,478,218.58	93,928,733.23
净利润	69,087,950.02	115,083,839.20	108,811,808.18	80,016,896.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	69,206,169.98	115,083,839.20	108,811,808.18	80,016,896.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8,221.38	-90,383,401.43	216,276,190.97	174,082,83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2,496.17	109,232,969.03	-389,787,024.46	-175,590,353.30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781.81	82,189,499.99	406,920,233.33	-8,000,000.00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8,177.72	101,029,705.90	233,407,275.07	-9,507,116.3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3.66	3.48	1.85	1.31
速动比率（倍）		3.45	3.19	1.57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1.10	35.12	47.79	63.9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0.26	35.10	47.40	63.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42	5.16	13.29	6.21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	8.78	14.93	16.19
存货周转率（次）		1.41	1.65	1.59	2.2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0.61	4.05	4.35
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4	14.93	15.35	32.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3.14	14.19	31.39
扣非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6	0.77	0.73	0.59
	稀释	0.46	0.77	0.73	0.59
扣非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45	0.68	0.67	0.57
	稀释	0.45	0.68	0.67	0.57

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60,505.11	50.85	77,323.49	65.12	117,275.31	87.03	56,190.19	8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85.37	49.15	41,420.65	34.88	17,482.17	12.97	11,679.42	17.21
资产总计	118,990.47	100.00	118,744.14	100.00	134,757.48	100.00	67,869.61	100.00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构成。公司在 2014 年经历了资产总额的大幅上涨，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上升 98.55%，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募集资金以及公司日常经营和借款产生现金净流入使得当年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增长较多。最近三年又一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均有所变动，2014 年公司资金流入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比例快速上升，从而推动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的巩固和提升；2015 年随着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到期收回和对外投资的大幅增加，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明显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得到提升。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用货币资金向北京绿地京华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房款以及对外长期股权投资。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16,544.80	45.95	22,199.37	53.26	63,301.51	99.11	42,904.58	99.7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63.33	54.05	19,484.18	46.74	569.76	0.89	120.00	0.28
负债合计	36,008.14	100.00	41,683.55	100.00	63,871.28	100.00	43,024.58	100.00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等构成。2015 年之前，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 99%以上。2015 年末，随着预收款项的下降以及长期借款的增加，流动负债的比例大幅降低，非流动负债的比例显著上升。2016 年 9 月末随着预收账款的下降，流动负债比例小幅下降，非流动负债金额保持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112.94	37,560.68	41,778.25	34,574.38
营业利润	7,827.49	13,065.67	12,318.95	9,155.93
利润总额	7,998.51	13,357.24	12,747.82	9,392.87
净利润	6,908.80	11,508.38	10,881.18	8,001.6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0.62	11,508.38	10,881.18	8,00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4.20	10,127.76	10,056.83	7,800.03

2013 至 2014 年，我国锦纶行业快速发展，行业产值和销售量持续增加，进而带动了我国锦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整体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对锦纶行业较强的影响力以及市场优势地位，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快速提升。此后，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我国锦纶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开始有所放缓，锦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化。在此背景下，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但是公司通过不断地技术创新、优化工艺流程和强化内部管理为公司实现了持续的成本和费用优化等各项措施提升了毛利水平，保持了利润平稳。

（4）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82	-9,038.34	21,627.62	17,40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2.25	10,923.30	-38,978.70	-17,55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8	8,218.95	40,692.02	-8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94	-0.21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93.82	10,102.97	23,340.73	-950.71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超过当期实现的净利润。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当年以完成原有项目为主，原有项目相应款项已在前期预收；而多个新项目尚在早期阶段，预收金额较少。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主要系公司部分前期项目货款的收取使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较 2015 年有所改观。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13 年，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以及投资银行理财产品。2014 年，公司在购建固定资产方面持续投入，而随着公司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了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

专项管理而发生的投资及赎回的发生额增长更为显著。2015 年虽然公司对北京众成创新信息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北京广义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额较大，但由于当期赎回大额银行理财产品，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2016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支付绿地中心房款、参股公司的投资款及中试项目建设付款等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较大。

最近三年又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得的募集资金，以及取得的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息，以及支付现金分红。

五、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孙报春、苗本增

项目协办人：赵晨

其他项目组成员：黄鑫、贺佳佳、李舒洋、胡岳、章加炜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3733

2.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百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志立

经办律师：王华、高立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甲3号通用国际中心A座19层

联系电话：010-58795658

传 真：010-58795658-817

3. 审计及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余瑞玉

经办会计师：宋朝晖、邱平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传 真：025-84716883

六、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1.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上市公司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孙报春、苗本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发行保荐职责。

2.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三联虹普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七、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上市申请书；
2. 保荐协议；
3. 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4.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5. 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